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98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彭耀雄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管制人員報告，2020年度處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證明書為93 010張，請問現時香港使用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有多少部？93 010張證明書分別有幾張給升降機和自動梯？機電工程署2020年度已調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數字為276宗，請問署方知悉，過去3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數字為何(請按年、按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列)？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積壓的未調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宗數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8)

答覆：

截至2021年2月底，全港共有70 257部升降機及10 048部自動梯。

在2020年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分別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72 450張及20 560張相關證明書，合共93 010張。證明書的類別如下：

- (1) 就新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的准用證；
- (2) 為已完成主要更改工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的復用證；以及
- (3) 為現有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續期發出的准用證。

過去3年，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618章)向機電署呈報的升降機／自動梯事故數目表列如下：

年份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升降機 事故數目	因乘客不小心 而導致的事故 ^{註1}	387	358	226
	其他原因	17	9	12

年份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	導致的事故 ^{註2}			
	總數:	404	367	238
自動梯 事故數目	因乘客不小心 而導致的事故 ^{註1}	1 624	1 699	1 445
	其他原因 導致的事故 ^{註2}	32	72	71
	總數:	1 656	1 771	1 516

註1: 例如乘客因失平衡而跌倒

註2: 例如因外來因素、機件故障或進行工程時發生的事故

上表所列的升降機／自動梯事故，大部分都是因乘客不小心使用而導致的輕微事故。《條例》規定，註冊承辦商須安排註冊工程師就所有須呈報的升降機／自動梯事故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。機電署會就提交的報告，以及從其他渠道得知的升降機／自動梯事故進行審視，並對較嚴重的個案進行詳細調查。在2020年，機電署調查了276宗個案。過去3年，機電署沒有積壓仍未調查的個案。

- 完 -